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執行命令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
承辦人：康股書記官
電話：(02)2791-1521轉2516或2517
傳真：(02)2791135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113司執康57069字第1134078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定於113年11月8日上午10時20分履勘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1之1號一至三樓現場。(請指派員警2名)執行標的現場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2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069號債權人[REDACTED]等與債務人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租賃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定於旨揭期日履勘現場，債務人應到場等候。如未到場或避不見面，執行程序不因而停止。
- 三、債權人應事先以電話與本院執行人員聯絡會合之地點，再行導往現場；並拍攝本院執行命令張貼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照片，於執行期日前將該照片送院。
- 四、債務人如於執行期日前自動履行，應即向本院陳報。
- 五、債務人屆期若未到場，債權人應先連絡管區警員及開鎖人員到場協助執行。
- 六、如履勘當日為空屋或債務人在場表明願受點交，本院即同時將不動產點交予債權人。★



七、第三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送達代收人[REDACTED])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(送達代收人[REDACTED])請於執行當日聯絡需要取回置物櫃內之個人物品之消費者在場等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